

福建更生保護工作薪傳

—福建更生保護會「司法保護志工在職訓練」演講—

王和雄

壹、緣起

貳、「無相布施」真功德

參、更生保護概念

肆、福建更生保護會設立沿革

伍、金門馬祖地區之更生保護業務特色

陸、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演進

柒、結語

壹、緣起

更生保護工作對社會是很重要的，用民間的愛心去幫助曾經犯過罪或者類似應該受保護的人，使他們能夠自立更生，回歸正常生活，重新獲得良好前途，也減少社會可能再受到的傷害，所以這個工作很有意義。但是這個工作很難做，好比你有滿腹的愛心，但是對方根本不理你，甚至對你保持敵意，他認為你歧視他或是對他不友善，因而會變成很難做。如果我們從犯罪的角度來看，犯罪的原因雖然層出不窮，但是歸納起來不外三個類型，第一個是「被環境所逼」、第二個是「無知」、第三個是「惡性」。如果是「被環境所逼」或者是因「無知」而犯罪，那實在是很可憐，如果是「惡性」也就是故意為惡，依據法律的規定給予一定的科罰，從法律的角度來看是應該的。但是一時的惡性不代表他一生都會繼續為惡下去。人皆可能有做錯事的時候，就像小時候偷人家的甘蔗、龍眼，若不幸被抓到就成為問題少年，人一時的做不好，不代表一生都做不好，有能力去幫助這些人改過遷善是好事。如果

我們有機會去幫助一些人，哪怕是故意為惡的人，只要他能改悔向上、在社會上做個有用的人，那即是很大的功勞。

貳、「無相布施」真功德

我舉一個例子，社會上大家都知道潤泰集團總裁尹衍樑先生，受誰的指引然後幡然改悔而成為今天社會上成功的人。他在少年感化院時，王金平先生去教書，稱王金平為老師且跟他很投緣，經由王金平先生的鼓勵，之後在社會上奮鬥成功。如果單憑他的長相來說，他要是當流氓的話，那會是很不得了的流氓，但是王金平先生將他導引回來且成為社會上非常成功的人。所以我們如果有機會去幫助這樣的人，事實上都是在積德行善。我想宗教都一樣，只是角度、用語不一樣，那是言語論述的不同，但本體都一樣。更生保護的人我們幫助他，你說那是我們有功勞，事實上你要反過來看人生，因為有他們，所以我們有積德行善的對象，因為有他們，所以我們才有積德行善的機會。

積德行善是很好的，好在哪裡呢？我們從科學的角度來看，你做了很多好事，你的光環或磁場就會很強，將來若你起心動念想做事情時，自然會很順利。舉一個例子，我們做了好事，我們若存著我是做好事的心而去做，這就叫做「有相布施」，若不存著這樣的心情去做好事，這便是「無相布施」，是佛門中最高境界，也就是不計較做甚麼、做了之後就忘掉，這是最好的。這不代表我們做的事將來了無功德，事實上，我們不存功德心去做，功德自然有，所以用這樣的心境去接觸我們接觸的對象，我們誠懇地對待他。依我人生的經驗來看，不管當下他接不接受，但是



「你的誠心」，都將會留在他心底，你若真心待他，他會永遠記得，人生中很難預料何時所做之事會有果報。

現有很多服務同仁是屬於年輕的一代，我們不要以很嚴肅的技巧來看更生保護工作該怎麼做。我舉一個王永慶先生的例子，聽說王永慶先生當年也是偷砍木材被抓到去坐牢，他的傳記我沒看過，不曉得是否有這一段故事。王永慶真正的發跡、起死回生、以至於到今日的名揚世界，是來自於他的塑膠事業，而塑膠是日本人教他的。王永慶當年服刑時，監獄管理員見他樣子瘦巴巴的又好像生病的樣子，所以就分發他跟一個日本人住一起，那個日本人有傳染病，所以連監獄管理員都不太敢接近他，就跟王永慶說：你跟他住一起，要好好照顧他，這樣也可以讓你早一點假釋出去。王永慶先生心地不錯，看他又可憐又有病，所以就很誠心誠意的幫助他，幫他料理起居的事情，後來那人康復了，又比王永慶先生早些出獄，他就跟王永慶先生說：我能夠活命回到日本，你是我很重要的恩人，我不曉得此去何

年何月能再回到臺灣來找你，請你留給我永久找得到你的地址，將來我要是不能回來，也會叫我的子孫來找你，以回報這個恩情。王永慶沒有這個意思，他想同是天涯淪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識，大家都是在此受苦受難認為沒有關係，但那人還是堅持要王永慶先生給他地址。那個日本人回國所經營的塑膠事業非常成功，就向他小孩說：我今天能從臺灣回到這裡，是王永慶先生救我的，你們不要忘記這份恩情，將來一定要回去看他。如果他願意的話，就將塑膠的技術不要保留的傳給他，等於我們報答他的恩情。後來他的子孫來到台灣找王永慶先生說：我父親說只要你願意，我們會把塑膠的技術毫無保留地傳授給你，以報答您對家父的救命之恩，後來王永慶先生接受了。終於使他成為世界五百大企業家之一。當時不過是看見與他一起服刑的人行動不便幫助他而已，誰曉得能有這般果報。

各位平常工作不順利，甚至受刑人在接受輔導時不願意跟你配合，在這困難的時候，也許你會很傷心、很灰心而不想做。藉此我想再舉我的



例子給各位做參考，讓各位在工作中也能有一些提振精神的案例。我民國 56 年大學畢業，57 年當兵回來進政大法律研究所第一屆，九月時入學，九月中旬時有個西洋文學研究所同學跑來找我。我是台南師範的學生他是台中師範的學生，早期讀師範的人除了女生以外多是赤貧人家，包括翁岳生院長都是，窮得一蹋糊塗，所以我們能上大學讀書，實在是一種奢侈，因此我們師範生見面時感情特別濃厚。那人跑來要我幫忙，說他下禮拜要參加外交官特考，但沒讀過法律，可是卻要考國際公法，已經沒有時間準備要我幫他抓幾個重點。我想了想，抓重點也來不及讀，就跟他說：明天你來拿資料吧。我自己模擬了五個問題並寫答案給他，我是想幫人要幫到底，因為畫個餅讓他去摸索並沒用，他將我的答案背完後去考，結果考試中了三題，分數很高，他很高興，放榜後考上外交官。

我做夢都沒想到，這位同學之後幫了我人生中的兩個大忙。第一次是民國 70 年我到日本東京大學研究一個學期然後再到美國去考察，那是行政院所屬公教人員出國進修考察研究的第一批，我是民國 68 年考取的。我因為籌備國家賠償法施行準備計畫、草擬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等事情，一直延到民國 70 年 3 月才出國。先在日本研究一個學期，然後訪問日本司法機關，之後到美國兩三個月，簡單講最後是 10 月 2 日要回國，那時部長是李元簇先生，他是很嚴格的，當年公務員出國隨便耽誤回國時間是要記過、追究責任或賠償的。我七月底到華盛頓 DC，跟中華航空公司辦事處一位劉小姐說：我 10 月 2 日要從洛杉磯搭機回台北，所以現在要先來 confirm 有沒有機票，他說沒問題，但你前一天一定要再 re-confirm，否則有什麼差錯就無法上飛機。偏偏就出問題，那時要返國慶祝國慶的僑胞非常踴躍，且都要搭華航，因為華航服務好、言語也通，公務員出國回來也要搭華航的，所以他們機位賣的很好還超賣，我的機票也因此被註銷。所以搭機前一天去 LA 華航辦事處 re-confirm 時，他們說沒有我的位子，當時舉目無親，後來我想到那

位同學，他剛好在洛杉磯辦事處擔任政治組的參事，那個職務擁有大權，華航的每個班機都要替我們駐外代表處保留三個機位以備不時之需，那位同學跟我說：不用擔心我來替你處理，結果他出面也沒辦法，他說沒關係我帶你上飛機，上飛機後給我三個位子，這時才順利回家。

我與這位同學從民國 57 年到 70 年，經過 13 年都沒有連絡，卻在緊要的時候幫了我的大忙。第二次幫忙是在民國 81 年，57 年到民國 81 年是 24 年的歲月。那時我到美國看我孩子，我的小孩在亞特蘭大讀書，搭機返台前晚我把所有剩下沒有用到的錢都給他，還奉太太之命到聖路易士看他內兄，最後身上只剩 20 幾元。從聖路易士搭飛機，經過鹽湖城然後到洛杉磯，在鹽湖城遇到飛機故障，修了五個小時，結果來不及到 LA 搭華航的班機回來。第二天到華航 LA 辦事處要搭飛機，他們說：你這是昨天的飛機怎麼今天才來，我說：昨天被耽誤趕不及，他說：這跟我們無關，我說：那該怎麼辦？我總該解決問題！，他說：等候補！，我說：最快什麼時候有飛機？，他說：最快一個禮拜以後，因為班班爆滿！。當時我只剩下 20 幾塊，也沒有信用卡，流落在美國，怎麼回來？突然間又想到那位李義男同學，打電話到代表處找李義男先生，受話對方說：先生對不起，他已經離職了，我跟他說：對不起，我是台北來的，我現在在 LA 這裡碰到很緊急的事情必需要找他，你方不方便給我他的電話，我必需跟他聯絡。對方答應了並找到他的電話，他叫我打一個電話試試看。我打過去剛好是他接的，對他說我碰到這樣的困難，能不能再請他幫忙，他跟我講什麼話呢？人如果至情至性，只要一個小動作都會感激一生，他說：你不要擔心，我來替你處理，不過從我這到洛杉磯機場開車要兩個半小時，所以我親自過去的話反而會誤事，我就不過去了，你別離開櫃台，在那裡等我，我來幫你處理。於是透過信用卡公司，由信用卡公司打電話到華航洛杉磯辦事處櫃檯說：所有王某某的一切費用由李某某負責，包括他所需要的錢通通由王某某簽名即可。不知他是如何交涉的，讓我平



安回來了。這些是使我們了解到我們真心助人，雖不求回報，但您真正遇到困難的時候，對方也許反而會更真心對待我們。雖然並不一定樣樣如此，但我們替他做的，他心裡一定記得，至少，我們做了好事，我們內心也會充滿光明與快樂。

參、更生保護概念

更生保護係為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應社會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為目的。

更生保護會是一個民間公益慈善團體，受法務部的監督，配合刑事政策推動更生保護相關工作，不具公權力、強制力。

更生保護工作必須結合政府與民間之力量，積極推動，始能奏效，所以更生保護會的設立主要任務在追蹤關懷及協助更生朋友尋找資源，提供轉介或結合社會資源協助他們解決所面臨的生活、就業、就學、就醫、戒毒及暫時資助等困境，避免他們因為走投無路而再次犯罪。更生保護工作同仁及輔導志工應深切的體認，更生保護並不是在保護壞人，而是一件慈善而充滿意義的工作，只要受保護人不再犯罪，就可以減少社會上很多人受害，所以更生保護會設立的本質，實際上也是在保護好人，讓社會治安更加良好。

各位都是社會的顯達、社會的成功者、或者各行各業的熱心人士，來參與更生保護會的工作，我覺得很有意義、很值得做。也許你遭遇工作的不順利，你輔導的人未必願意與你合作，只要我們誠懇、盡心盡力去做，總有改變的時候，但不要一次、兩次不合作，就與他劃清界線，這樣不好！我們從心理學的角度來看，一個人的向上意志如果衰退了，向下意志就來了，自暴自棄就會隨之而至。很多被環境所逼、無知而坐牢的人，他會認為我只是犯了簡單的一個過錯你就將我定罪、說我有前科紀錄，他甚至會恨你，從此他就自暴自棄了，這樣的人很多。所以我利用今天這個時間，給從事檢察工作或審判工作的同仁一個建議，辦案、問案之餘，最好要了解他真正犯案的原因，你才會有真正的分寸，不需要起訴、不需要服刑的要避免，緩起訴、不起訴都可以做，

今天的社會只要你沒有拿人錢財、不違法，檢察長或是法院院長都能了解您，支持您。

約在民國 63 年間，我曾辦過一個案子，一個 19 歲的女孩子，在車站月台連續竊盜，也就是加重竊盜罪，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案子，她還是累犯。開庭時我問她：妳有沒有在什麼時間、在什麼地方、做什麼事，她不但不答話而且瞪著看我，我想怎麼會有這個表情；我再問一次：妳有沒有在什麼時間、在什麼地方、做什麼事，她也不答就這樣瞪你。我想怎麼這麼傲慢，我再問第三次的時候她也不答，接著她頭低下去眼淚掉下來。我就曉得這裡面有隱情，我是臨時調她出來問案，問她三句話，頭低下來眼淚掉下去，一流演員都沒這樣的水準，我對她說：妳若有什麼特殊狀況不妨告訴我，我能處理的一定替你處理。她跟我說：法官我父親剛死、母親改嫁，我有九個兄弟姊妹，哥哥去當兵，我現在是家中老大，我問她：妳現在作什麼事？她回說：她現在是五股電子工廠的工人，每個月工資連加班費不到三千元，還要負擔弟妹學費、生活費和房租，我有一個妹妹患了痙攣症，臺大醫院醫生告訴我要趕快開刀，否則將來成型就沒辦法了，我問醫生需要多少錢，醫生表示手術費需要三萬，其他費用不算在內。我沒有錢，但我總不能看著我妹妹就這樣下去，所以我去偷人家東西時我，都心存一個信念，也都找看起來有錢的人，我就當作他在幫我做好事，所以如果偷到有證件的話，我都想辦法寄回去。我就問到這個地方，改期再審。結束後打電話給管區派出所警員說：需要請你來作證，你來作證之前一定要費個神，去看看這一家的生活背景，他說：法官到底是什麼事，我說：你不要問我什麼事，問我什麼事你就先入為主了，我只要你來作證前把這一家的生活背景做個調查，然後來告訴我就可以了。

再次開庭時，那天我傳了她的妹妹、母親，我先問她妹妹，她妹妹就學小學四年級，身材比我當時讀幼稚園大班的兒子還要矮，就證明她所講的不假，我還考她國語、數學，她幾乎都是一百分。然後再問她母親，她母親也承認她改嫁，

她母親跟我說：法官，我不是沒有男人就睡不著覺的女人，我改嫁是因為我無法養活這麼多的小孩，我新的丈夫告訴我說，妳嫁給我，我也可以幫你照顧小孩，所以我就嫁他了，新的丈夫也很遵守承諾，不管他的收入多少，都會挪一部份的錢讓我帶回去養小孩，他還不敢直接給我的孩子，怕傷了他們自尊。那母親當時四十多歲，看起來像是六十多歲，蒼老不堪。接著我問管區的警察，警察說：你叫我作證我也不知道要做什麼，所以到她家好幾次，她家七八個兄弟姊妹圍在一起吃飯，連一張完整的餐桌都沒有，都是蹲著吃、拌醬油吃。我說：你們管區警員不是都經常發起募捐嗎？這樣的人應該是符合你們發起募捐的條件，為什麼沒有募捐呢？他說：法官，可能事情太多沒有注意到，回去一定做。被告是犯竊盜罪先在彰化少年感化院感化三年，出來不到半年又犯罪被抓，所以這是累犯。當時判決書還要送閱給庭長、院長看，我判決書就寫某某人在車站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四年，庭長一看說：王推事這是累犯你怎麼還判緩刑，我說：她先前不是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受的是保安處分，所以雖然構成累犯但符合緩刑要件。庭長看完判決書，也說判得很好。

約下午四、五點宣判，我叫她來聽宣判，某某人在車站竊盜累犯處有期徒刑六個月緩刑四年，她就頭低了下去眼淚又掉下去。各位這就是被環境所逼而犯罪的例子，是很可憐的，我們辦案時可以建議檢察官和法官注意這點，像這種人我們要幫助他重建心理建設，讓他能夠挺起胸膛面對社會，不要只想到自己之清白而置他人之生死於不顧。像這種例子，再把她送進監獄，對國家何益？我們心會安嗎？

另外有一種是因無知而犯罪的案子，有一個有錢的田僑仔，人有錢了就喜歡到處遊山玩水，有一回他到泰國遊覽，發現那裡黃金很便宜，就一次買了5大條金項鍊，回程時還放在行李箱的最上端，一過海關就馬上被抓，理由是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根據法律的規定，要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他開庭時講話還很大聲，不知道自己

錯在哪裡，這就是典型的因無知而犯罪。這種犯罪基本上只是觸犯行政之規定，並不具有倫理的非難性，如果把他關起來，於國家何益，但對他卻是很大的傷害，最後我判他有期徒刑2個月，緩刑3年，所以庭長也認同我的判決。

各位從事更生保護工作都是自願來的，用閩南話來講「沒賺湯也沒賺粒」，有時還受氣還虧本，但這是在積德行善更是在修行，用這樣心境來處理比較容易，能夠沒有怨懟，會做的比較舒坦。

肆、福建更生保護會設立沿革

這份講義要感謝福建更生保護會的洪執行長建銘幫忙整理，整理得很好，可以給各位做一個參考。個人三度來到金門任職，可以說是看見了金馬地區行政體制以及司法機關之變遷，從戰地實驗政務到解除戒嚴，從戰地政務委員會到縣政府，從諮詢會到縣議會，從「福建高等法院廈門分院檢察處」到「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也見證了「福建更生保護會」從無到有，更生保護大樓從閩式平房到現在的中西合璧多功能綜合大樓。福建更生保護會之成立以及更生保護大樓之興建，其間歷經了多任檢察長，包括現任的部長曾勇夫、前檢察長鄭增銅，以及金門地檢署前後任檢察長趙昌平、林偕得之積極籌備，造訪金馬地區熱心人士及旅台鄉親尋求鼎力支持，始於78年11月11日成立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成立之初經向金門縣政府購買座落金寧鄉仁愛新村5號之閩式平房一棟，占地800平方公尺作為會址。我到這擔任二審檢察長時，我看這地點很好，我看事情跟別人不一樣，當時鑒於平房設施及空間均不敷使用，遂籌劃在原址改建地下一層及地上三層之大樓，(依據當時之法令，地面最高只能建三層)以推展更生保護業務，當時法務部一年給的補助款才幾萬塊，蓋一個大樓要幾千萬。這時候我就找臺灣更生保護會的董事長劉景義先生，他也是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這人了不起，我在這個地方要重新跟福建更生保護會的同仁再提醒一次，福建更生保護會能夠重新蓋現在的大樓，我們不能不感謝劉景義先



生。我跟他說：法務部一年給福建更生保護會的預算只有幾萬塊，你有很多更生保護會的財產收益都用不完，我們做個商量，拜託你將今年度法務部給福建更生保護會、臺灣更生保護會的所有補助款都給福建更生保護會，以後會按年還款，因為我們需要蓋大樓，他二話不說就答應了（事實上好像也沒有讓福建更生保護會再還錢）。剩下與法務部溝通的事就由我溝通協調，因此就把所有經費撥給福建更生保護會去蓋大樓，蓋大樓也不是由我完成的，是在陳辛酉檢察長任內完成的。當年很多人認為那是在養蚊子，今天就有用處了。所以要提醒在金門工作的人，眼光要看遠一點，看人、看事不外乎四個字「皮、肉、骨、髓」，有的人看到表皮，有的人看到骨髓。

更生保護大樓的籌建成功，不只是我個人的功勞，是大家接續辦下來的。但是為什麼你一句話，臺灣更生保護會就將經費整個給你，這是很不容易的，憑的是交情。所以各位擔任首長行政工作的，不要忘記「公誼」的重要性，平常該對人有禮貌、尊敬、與人合作，一定要幫助別人，你有困難的時候人家也會幫你，所以我非常佩服劉景義檢察長，大肚胸懷、不藏私、不為己、豪情萬狀，不說第二句話，所以更生保護大樓可以順利建好。

黃怡騰先生是金門子弟，民國 71 年我擔任金門地檢處首席檢察官的時候，他來看我，和我探討將來要如何跟縣政府建議，如何規劃金門未來發展，我告訴他方法很多，但是一定思考兩個原則，第一個「本土化」、第二個「國際化」。三十年前我便告訴他，金門的本土特色文化要保留，但同時要有國際的眼光，關注整個國際未來發展，那才是替金門想到未來，不要小看金門。未來的歷史一定會寫出這一段，金門是當年兩岸生死決鬥的地方，可是我們實施的卻是在戰地仍然有獨立的司法。金門的可貴在，既能保存中華文化，又能依據三民主義及中國民國憲法在施政，縱使在槍林彈雨中，仍然有獨立的司法與基本的人權及民主法治，未來的歷史一定會證明這一點，因此，我們不能妄自菲薄。

三十年來我非常懷念金門，尤其懷念金門的人。民國 60 年代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古拉格群島」作者索忍尼辛受邀到臺灣演講，他語重心長的說了一句話「臺灣是保留中華文化最好的地方」。我民國 70 年代到金門來服務，我發覺金門人比台灣人更加善良、誠懇、實在、更奉公守法、質樸、敬業且國學底子高，可能跟早期朱熹在這裡教學有關，早期金門文化比台灣高明多了，進士有 48 個，「人丁不滿百、京官三十六」，臺灣當年的進士也不過二、三人，所以金門人國學底子高是有他的歷史背景淵源。我從到金門服務後，三十年來，我碰到金門人都感到特別的親切，在我服務過的地方只要遇到金門人，我都特別重視，學法律的人講話要言之有據，我在這裡說的話都可以去查證，我非常喜歡金門更懷念金門人，三十年以後再到這個地方來，我更要告訴金門人，不要小看自己，金門在未來的歷史一定有重新定位的時候，你們在這個地方從事司法工作，我也要告訴首長們要有歷史眼光、要為金門未來的司法機關定出歷史地位。

建築物的造型會影響形象，我在美國訪問的時候，美國各州都有聯邦檢察官辦公室，很多辦公室只有一個檢察官，但他們的建築物卻跟市政府、市議會差不多一樣大，這不能說是一種浪費，那是為維護這個機關一定要有的形象或規矩。所以將來如何發展，乃至於福建更生保護會的工作將來一定要作長遠規劃，不管是臺灣的子弟、大陸人、乃至金門的子弟在這個地方犯了罪，在這個地方受到更生保護，我們都要用同樣的心情對待他，不要說金門犯罪的人不多，隨便搭個草寮就可以應付，這樣就沒有格局、沒有未來。

伍、金門馬祖地區之更生保護業務特色

第一點，金門馬祖地區的更生保護業務之特色，個案背景單純，受保護人之個案較少：一直以來，金門地區鮮少有幫派首惡，民風善良淳樸，一直是這裡被稱述的美詞佳句，81 年廢除戰地政務以前，這裡的人口戶籍數不到 4 萬 5 千人，人口單純，案件量少，受保護對象不多，儼然成為

地區之特色，當然這幾年地區人口的增長及經濟結構已經出現了重大的變化。而且台灣有很多不好的習慣帶到金門來，在犯罪偵查工作固然要知道，在更生保護工作也增加困難度，煙毒、性侵、妨害風化這些都是很難處理的事情，尤其是染上煙毒是很麻煩的，這最好能跟衛生署溝通，請益戒絕煙癮的技術。

第二點是受保護的對象比較特殊，在監收容人過半均為台籍人士或大陸人民，當地之受保護人比例上反而不多，所以輔導人員結合社會資源之對象包括紅十字會等涉及兩岸民間慈善事務之團體，這個情況台灣比較少，這反倒是金門一定要做的。

第三點是金門馬祖地區缺乏可轉介收容受保護人之團體機構，所以當時我們在更生保護會設置了一個臨時收容更生人之床位，同時也連繫金門基督教會，支援設置臨時之收容床位，得以解決暫時性之收容問題。這要感謝教會，當時更生保護會連辦公廳舍都有問題，所以當時孫國粹官長也盡了很多心力。

第四點是在監收容人犯案類別之特殊性，在戰地政務軍管時期，金門地區在監收容人犯案類別，大多以犯傷害（或殺人未遂）、竊盜、賭博案件居多，此外比較特殊者有盜賣軍品、暴行脅迫等罪名，現在就更複雜了。

第五點是民風保守，對更生保護參與意願不足，第六點是開辦更生事業不易，以前金門馬祖地區工商業不甚活絡，以致難以開辦更生人事業，近年來隨著開放腳步加快，已有日趨改善的現象，如本會輔導金門監獄在監技藝訓練麵線班，就做得有聲有色，這是一大進步，普獲社會大眾之認同和肯定。

第七點是多舉辦宣導及關懷活動：為讓社會大眾更加認識更生保護工作，本會經常性的舉辦各項更生人關懷活動及更生保護宣導活動，適時發佈新聞，喚起社會人士對更生保護工作之認識的支持。

第八點是董監事、輔導員熱忱和耐心的付出：本會遴聘地區社會熱心人士來擔任董事、監

察人及更生輔導員，協助推動更生保護業務，助益甚大，如經營營造公司的董事呂榮平先生，在他所任用的更生人中，有的都已經成為小老闆了；還有我們在小金門有位副主任更生輔導員洪松柏，還自己帶貢糖去看更生人，有些輔導員甚至把輔導工作所得車馬費捐回給更生保護會，凡此種種不勝枚舉。會務人員都能本著為善不欲人知的襟懷來協助推動會務，也讓本會輔導工作憑添佳話。

陸、福建更生保護會業務演進

福建更生保護會配合法務部之監督和指導，推動各項更生人保護措施和政策。隨著時間之變異，從成立迄今，更生保護工作逐步辦理演進事項可略述如下：

1. 民國 78 年初法務部為加強更生保護方案，使更生保護制度更加完整，乃責成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研究，籌備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以期發展轄區內更生保護事業，歷時八個月，福建更生保護會終於 78 年 11 月 11 日更生保護節正式成立，並分別於臺北設臺北辦事處及連江辦事處，福建更生保護會受法務部指揮監督，辦理更生保護事業。

2. 成立初期經大力宣導更生保護業務工作，並積極拜訪社會團體及各界熱心公益賢達人士，期以尋求認同和支持，並共同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保護工作。

3. 有系統的建立更生人個案資料，強化更生人個案管理。

4. 更生保護事業初期，只提供出獄人暫時收容、就業輔導及生活資助，隨著時代的演變，逐步增加技能訓練、就學、貧困及急難救助、追蹤關懷及創業貸款等保護措施。目前主要的保護措施簡述如下：

(1) 直接保護：以收容、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為主。

(2) 間接保護：包括輔導就業、輔導就學、輔導就醫、輔導就養、急難救助、訪問受保護人、入監服務。

(3) 暫時保護：對於受保護人給予資助旅費、



供給車票、資助醫藥費、協辦戶口、資助膳宿費用、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多數情形係於監獄受刑人甫出獄時辦理。

5. 加強觀護、監所及更生保護三區連結，使輔導、觀護和監所之教化相聯結，讓個案認輔工作更具連貫性。

6. 鼓勵開辦更生事業，早期金馬地區由於商業活動並不熱絡，所以在開辦更生事業方面，尚難以獲得明顯之績效。

7. 辦理出監前之訪視輔導及入監關懷活動：

(1) 為期監所矯正與更生保護工作銜接，入監服務項目包括：心理諮商、技職訓練、就業創業諮詢輔導、法律常識與更生保護宣導、文化活動及認輔關係之建立。

(2) 選擇個案認輔人員辦理出監前入監輔導，協助收容人提早作出獄後生涯規劃，解決出獄後可能面臨的問題及安排就學就業等事項。

8. 將大樓先後出租予金門國家公園警察隊、民宿業者及學生，以增加會務經費，挹注更生保護經費，幫助更多的更生人。

9. 於 95 年 5 月間結合金門監獄開辦「點燃願景之燈」方案在監技藝訓練，讓收容人利用在監服刑期間即可學得一技之長，銜接出監後之就業輔導，開辦項目有機車修護班、鐵工班、串珠班、麵線班、裱褙班、小吃烹飪班等。

10. 積極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將幫助更生人之範圍擴及家屬，以強化家庭對個案之接納、認同和支持，主要項目包括貧困救濟、贈書活動、資助案家學雜費、學童之課業輔導、年節慰問關懷等等。

11.101 年 3 月 22 日連江辦事處成立揭牌，指派專職人員每三個月赴連江辦事處加強辦理連江地區更生保護業務，並於連江分監成立魚麵製作班辦理開訓事宜。

特別是第 4 點所提到的部分，我覺得這是功德無量，我舉個例子，你給他一張車票，讓他能夠回到家人身邊，對一個誠心想要向上的人來說是件大事，人生幸與不幸常常是在一線之間而

已。你能夠及時拉他一把，對他來講很重要。講到這裡我就想到以前自己在當學生時候的一個經驗，本來這些事都不該講，講這些都不是為了炫耀，只是藉由這個機會提供一個思考的題材。我的感想是：「一個人一生中，能夠真正幫到別人的忙的機會其實不多，幫助他人有時會花一點錢，有時要用一點力氣，可能要扛一些責任，我認為只要不是傷天害理、不是嚴重犯法的都可以做。」

我在民國 48 年就讀台南師範高中二年級時，曾經有一次到獅頭山去旅遊，當時要去旅行很高興，學校還幫忙加菜給了一顆滷蛋、一些肉等等，當時半顆滷蛋就不得了了。中午在勸化堂吃過飯後，我就去參觀勸化堂，發現近看不如遠觀，於是就一直往後退，退到一欄杆處，正在看著勸化堂的時候，眼睛餘光發現下面有一個東西在動，往後一看，驚覺是一個很瘦的老太太掛在樹上一直在抖。這位老太太去倒垃圾時為了不想繞遠路，就從斜坡上爬上來，結果力氣不夠就掛在那邊一直發抖，剛好我在那邊就把她拉出來，將她拉出後她仍一直發抖，因為虛脫了。這給我一個很深的感觸，一個人如果要幫助別人，也許也要用一點力氣，我們用一點力氣拉她一把，她是一生受惠，否則她掉下去就死了也不一定，所以幫助人家有的時候是一點點力氣、或是一點點錢。

我有一次在台北市光復南路坐計程車，下車找錢時，有一個年輕人突然走過來，身上穿著輕便黃色雨衣，對我說：先生你能不能給我 20 元，我問他為什麼，他說：我要吃飯。我看他幾乎都快站不穩了，我就直覺的將鑰匙袋裡的零錢都給他，也忘了多拿一些給他，大概是九十幾塊的零錢，約幾秒鐘後，從我背面傳來一個聲音，我聽了很難過，他說：先生啊！謝謝你。那個聲音很淒涼，因為給他的九十幾塊夠他吃幾頓了，才九十幾塊的零錢他就可以活下去了。

另外一回，我定期都會到台大醫院抽血檢查，大約兩年前的冬天，去抽血檢查都是要空腹，檢查完後我橫過 228 公園，要去吃個早餐，那時

都快 11 點了，肚子當然餓了。我從這邊走過去，對面有個老先生走過來，都快 80 歲了，看我走過來，他就說：先生，你能不能給我點錢，我說為什麼，他手上拿個東西，一個玻璃管子給我看，裡面是裝水，他說：我兩天來都喝這個，我沒有錢吶。我也沒事先領錢放口袋裡，就只能給他一點點錢。說實話，我們雖不像郭台銘、王永慶那麼有錢，但還可以過，對需要幫忙的人所求不多，給點小小關懷、一點小東西、一點力氣就夠了。都可以使他變好，將來真心改悔的話，他一定會奮發向上，這些事都是可以做。

柒、結語

路是人走出來的，我們要盡量給別人希望。挫折、橫逆、打擊在當下都是痛苦的，但是在人生的歷程或歷史的眼光來看，不見得是不好的，那可能是一個轉折，真正的轉折，沒經過那樣一個淬鍊，人不可能更堅強、更成長或更有智慧。所以我高中時常喜歡看勵志文粹這一類書籍，當年看到美國馬爾騰博士那本勵志文粹，其中有篇「貧窮的祝福」，我覺得奇怪，貧窮有什麼可以

祝福的，打開來一看， he 說「一個人一生，如果小時候，歷經貧窮，將來他奮鬥成功時，他會惜福，不會隨便揮霍，所以小時候，歷經貧窮、挫折打擊，那是一種訓練，應該祝福他，有這個機會讓他成長更好、更成熟。」。所以經過困難，或者因為無知、或被環境所逼、或因一時糊塗而犯罪，我們如果能真心對待他，有機會藉由他們來行善，當然是好事，對他們來說，更是影響他們一生的事。我言盡於此，沒什麼真正的好資料提供給各位，尤其離開實際工作二、三十年，俗話說長江後浪推前浪，前浪死在沙灘上，都被踩死了，還有什麼可以在這裡講話的。還好江山代有賢能出，再度回到這裡，我看到了福建更生保護會做得有聲有色，在邢董事長的帶領下，以及各位董監事、更生志工、會務人員的努力之下，都做得很好，無論是更生保護業務的拓展，或硬體設施之整建及管理，都很切合實際而具前瞻性。希望同仁能百尺竿頭、更進一步，造福更多更生人。

(講座為前司法院大法官 / 黃美媛、周玟虹整理)



山后民俗村 / 金門縣政府